编辑 汤艺甜 美编 白杨 责校 池红云 电话:64101897 lyzx0405@126.com

10万元!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额度7月起升级

北京商报讯(记者 蒋梦惟)7月起,离岛旅客就能享受到最新的海南免税购物政策了。6月2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包括海南省居民在内,年满16周岁,已购买离岛机票、火车票、船票,并持有效身份证件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不限次数。而根据财政部关税司同日发布的《公告》解读,与此前政策相比《公告》不仅调整了免税购物额度,还将离岛免税商品品种由38种增至45种,并取消单件商品8000元免税限额规定,大幅减少单次购买数量限制的商品种类。

根据《公告》,7月1日起,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从此前的3万元大幅提升至10万元。而且,新政扩大了免税商品种类,增加了电子消费产品等7类商品,除化妆品、手机和酒类商品分别限定了30件、4件和合计不超过1500毫升外,其他商品均不限定单次购买数量。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要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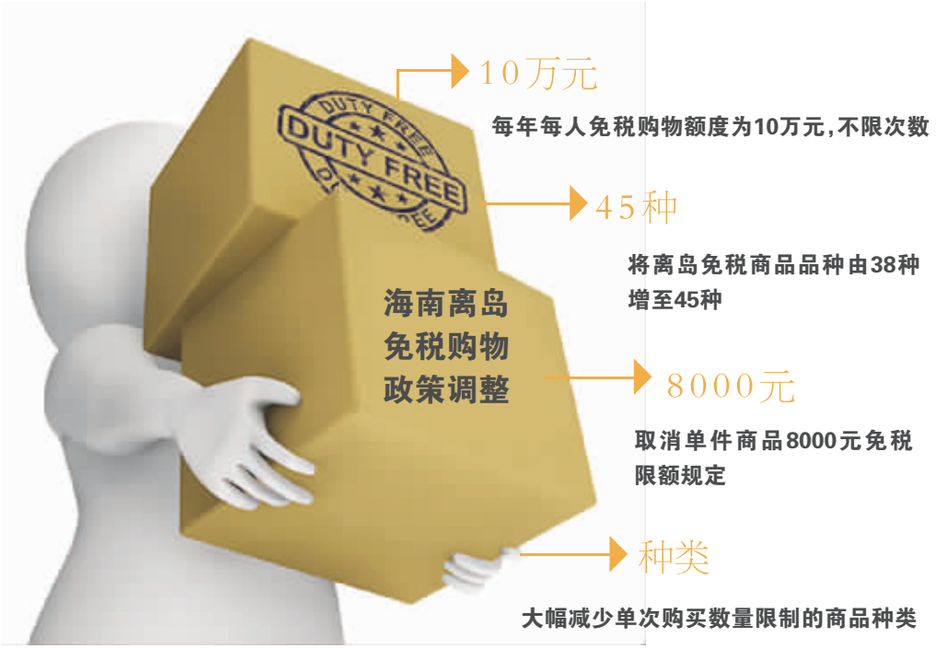

《公告》还提出,离岛旅客在国家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已经购买的离岛免税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公告》强调,对违反规定倒卖、代购、走私免税商品的个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商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财政部关税司特别提出,《公告》明确表示将鼓励适度竞争,即: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均可平等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据悉,本次《公告》中提及的离岛免税店,是指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目前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

“7月起即将实施的这些措施,从两个层面向外界传达了非常重磅的海南离岛免税政策信号。”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文化和旅游产业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兴斌分析称,首先,免税购物额度、商品种类、单件商品限额、单次购买商品数量限制这四项具体的政策,将有效刺激国内游客前往海南进行离岛免税购物的需求。他直言,如果只放开每人每年10万元的免税购物额度,不配合调整商品品种等规定,那么可能新政实际的落地效果就会在一定程度上打折扣“比如在原本单件商品8000元免税限额的框架下,游客在购买一些单价较高的奢侈品时可能就无法充分享受海南离岛免税政策”。

更为重要的是,王兴斌提出《公告》中释放的鼓励海南离岛免税适度竞争的政策信号令业界颇为惊喜。据海关统计,截至去年底,海南离岛免税累计购物1631万人次,免税销售额538亿元。

“在这一诱人的大蛋糕吸引下,近期不少企业都表达了要以免税作为切入口进军海南旅游业的意愿,包括凯撒等旅游巨头都有意在海南免税市场上分一杯羹。”王兴斌表示,不论是刚刚通过王府井获得免税牌照的首旅,还是选择‘曲线救国’的凯撒、众信,如果能尽快打破中免在海南离岛免税市场上‘一家独大’的局面,形成更多元的供给格局,才能推动海南离岛免税盘子迅速做大,为当地形成更可观的旅游消费吸引力。

不过,也有业内人士表示,免税可以作为海南拉动旅游产业的引擎,但同时海南不能过度依赖免税,只有配套的旅游度假设施、项目、服务及时跟上,海南整体的旅游市场才能更健康、有序地发展“今后,海南还是需要依靠更有竞争力的旅游产品拓展客源,避免大多数游客仅仅是为了‘买买买’才前往海南,成为下一个‘代购天堂’。”王兴斌直言。

寻找酒店业自救样本

编者按:突如其来的疫情给酒店行业蒙上了一层巨大的阴影。面对疫情,无论是高端酒店还是加盟的连锁快捷酒店,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资金压力。打折降价、降薪裁员、预售产品……一系列开源节流的举措在酒店业轮番上演,在此情况下,这些酒店不得不在危机中寻找新的商机。

假日经济热退去 网红酒店日出东方凯宾斯基的增量难题

在刚刚过去的端午假期,地处京郊的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通过“6·18”打折促销等让利方式,恢复了一定的客流,但也遭遇了假期未完、假日经济热潮就已消散的尴尬。端午小长假的最后一天,酒店仅有不到20间客房入住,如何在会议经济暂停、开放区域受限的情况下实现增量发展,成为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等京郊度假酒店生存的关键。

从约200间到不足20间

“端午假期客流量还是不少的,6月26日(端午小长假第二天),酒店预订大约有近200个间夜。”对于端午小长假是否受到防控等级上调的影响,北京商报记者致电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酒店工作人员给出了上述的回应。

根据酒店自己公布的信息,位于北京雁栖湖景区的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共有306间客房。按照上述工作人员给出的预订情况,在端午小长假第二天,这个酒店的入住率可以达到65%。

相邻的同样由凯宾斯基酒店管理集团管理的北京雁栖湖精品酒店和精品别墅,分别有111间客房和178间客房。

“对于陆续恢复业务的酒店来说,7-8成的入住率是比较好的情况,即便是65%也算达标。”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科学学院院长谷慧敏表示。

但谷慧敏的话音没落,酒店的客流量就如过山车般变了脸。上述酒店工作人员证实,6月27日(端午假期最后一天),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仅有不到20间房入住了客人。针对端午假期、前后出租率等详细情况,北京商报记者采访酒店方面。不过,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方面负责人表示不方便透露。

打折的服务

实际上,即便是200间入住率的当天,也并非完全是假期需求的释放,背后也不乏酒店低价促销的自救策略。

为了缓解酒店经营上的资金压力,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此前加入了“6·18”大促的行列,其中力度较大的产品为“998元特价产品”。据酒店销售人员介绍,998元套餐包含原价为2488元的豪华城景房/入住豪华城景房一晚(无早)以及免费房间迷你吧、免费使用健身房等权益。

不过,过半的折扣并未吸引到多少客户。在咨询中,甚至有酒店预订部员工直言,受多方面因素影响“6·18”活动卖得并不好“现在上级部门对于入住酒店的人员门槛设定在了‘非中高风险地区’,以身份证信息和健康码为界定,北京在端午期间处于中高风险的街道大概有30多个,涉及全部城区,这就拦住了很大一部分客户。”

为保住已有消费者和顾客体验感,酒店为购买产品的消费者延长了使用券“原本酒店‘6·18’活动券的有效日期是到8月底,但目前受疫情影响,已经延期到了9月底。不仅仅是此次,甚至去年‘双11’的活动产品,也已经延期到了7月底。”上述工作人员称。

但开放区域受限,让本就对出行有担忧的消费者望而却步。据酒店工作人员介绍,由于疫情防控,目前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只提供入住和用餐服务,其他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儿童俱乐部等均已关闭。

游客齐女士还透露,怀柔本身的亲子设施就不多,酒店的亲子乐园还在地下一层角落里,面积小、不通风、设施简陋,而且,现在还不开放,自己更没有带娃去度假的动力了。

据悉,2015年开业以来,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的独立游艇码头、风味餐厅、水疗中心以及娱乐健身设施和儿童俱乐部吸引了不少游客前往。北京商报记者翻阅携程、美团等平台发现,不少消费者对酒店的硬件设施都比较满意,儿童俱乐部也攒下了不少“粉丝”。不过在这些设施关闭后,有游客认为,2000多元的价格仅仅是到郊区住一晚,这个性价比确实不高。

如何摊平假期经济

如今在大型会议暂停、跨省游又尚未恢复阶段,作为一家京郊豪华型度假酒店,如何面对高企的运营成本显然是摆在酒店经营者面前最大的难题。

华美酒店顾问机构首席知识官、高级经济师赵焕焱指出,作为“雁栖湖国际会都”的组成部分,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的日常收入来源中,会议会展占了较大一部分,此外是婚宴市场和亲子度假部分。

“目前受疫情影响,会议会展业务被叫停,酒店只能依靠周末及节假日市场的收入来赚取日常现金流。一般来说,酒店入住率需达到平均6.5-7成左右才有可能实现比较好的利润。就现状而言,酒店经营的压力相当大。”谷慧敏认为。

另有专家建议,考虑到疫情防控,短时间来看此类酒店肯定缺少会议和国际客群,因此酒店方推出的活动不能照搬此前的模式,比起带有使用限制的套餐,或许直接降价更能吸引顾客。

“由于酒店房型相对固定,多加张婴儿床或改造成亲子房型工程量就太大了。”对此,谷慧敏还进一步提出,除了降价或加儿童早餐等亲子元素,酒店在亲子方面能做的空间其实还很大“例如,高端出境游今年可能较难实现,原来有出境计划的消费者很可能会向周边转移。加之暑期临近,酒店可在产品设计上多下功夫。其实酒店此前亲子产品并不丰富,或可增加一些户外项目,在保证安全社交距离下开展一些活动、游戏等来吸引消费者。”

此外,针对消费者对节假日客流量过多的安全担忧,专家表示酒店或可设计一个客流上限,达到一定数量后不再接受预订,从而给消费者更多的安全感。

北京商报记者 关子辰 杨卉

用户上传《我不是药神》纯音频 B站被判帮助侵权

北京商报讯(记者 郑蕊 王晨婷)6月29日,记者从北京互联网法院得知,因用户在bilibili网站上传《我不是药神》电影的纯音频,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娱公司”)被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公司”)以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认定,宽娱公司应当知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优酷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构成帮助侵权。

原告诉称,其享有影片《我不是药神》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网站用户将电影《我不是药神》的纯音频上传至“影视>影视剪辑”栏目中,并将标题编辑为“【1080P】我不是药神 影视原声”。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提供涉案电影的全部影视原音的播放和下载服务,以侵害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定,涉案音频是涉案电影作品独创性表达的重要部分,被诉行为属于提供涉案电影的行为。对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二项规定的“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行为,不应狭隘地理解为向公众提供的是完整的作品,因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是独创性的表达,只要使用了作品具有独创性表达的部分,均在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之内。据此判断,是否存在提供作品的行为,关键需要考察涉案音频是否使用了涉案电影具有独创性的表达。

据悉,电影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由此,无论是伴音还是画面都是电影作品的有机组成部分,都是可以承载电影作品独创性表达的重要部分。

本案中,涉案音频系涉案电影作品的完整伴音,该伴音是涉案电影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含了导演、录音、剪辑等多环节创作活动的成果,属于涉案电影独创性表达的重要部分,并非公有领域的创作元素。并且,该伴音包含被固定在电影作品音轨上的口语、音乐、音效等多种声音元素,在此均未脱离涉案电影而单独使用,事实上仍然是对涉案电影作品进行信息网络传播的一种途径。

此外,涉案音频提供的完整伴音,迎合了当下网络用户获取涉案电影的多元化需求,构成对电影作品伴音加画面的传统传播形式的实质性替代,未经许可使用必然会对涉案电影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故此,被诉行为属于涉案电影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

本案承办法官龚娉认为,被告构成帮助侵权。首先,根据行业惯例和一般认知,个人网络用户很难对专业制作的电影作品获得相应的权利,权利人一般也不会允许个人用户将其作品上传分享到网络上,供公众在线播放观看。本案中,涉案音频系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涉案电影的完整原声,且上传时间在涉案电影经院线上映后还未正式登陆优酷网之前,正值涉案电影的热播期。因此,被告应当知晓涉案音频为未经许可提供。

6万

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宽娱公司赔偿优酷公司经济损失60000元和合理开支5000元。

其次,被告对其经营的存储空间进行了分类和检索条件的设置,即便是为了保证正常经营,方便网络用户上传、浏览与观看作品,应当同时承担相应的注意义务,尤其是针对“影视剪辑”这种存在极大侵权风险的分类设置,更应施以足够的注意义务,如设置上传文件大小、时长和标题等限制。然而涉案音频时长近两小时,不仅标题中包含了涉案电影的完整名称,而且位于涉案电影名称搜索结果的第一位。因此无论是从时长、标题还是所在位置来看,涉案视频应能被明显感知。显然,被告应当能知晓涉案音频在其网站传播,未尽到相应注意义务。

综上,被告应当知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构成帮助侵权。最终,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宽娱公司赔偿优酷公司经济损失60000元和合理开支5000元。

“当前市场为了迎合用户的多元化观影需求,通过不同的方式向用户提供电影欣赏服务。但是对于电影作品著作权的保护,并不会因为其提供内容方式的不同而降低。”龚娉告诉记者,该案判决明确指出,电影音频属于电影独创性表达的重要部分,提供全片音频仍是使用电影的一种形式,他人在使用前必须得到权利人的授权,否则将承担侵权后果。